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意见书

立信中联审字[2025]D—030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94AAV8S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116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48.99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711.30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013.1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6,359.34 万元。

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投资款账面余额 62,746.04 万元，除会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目前由政府接管仍继续进行外，其他项目均已撤场，处于与政府方进行清算过程中，目前无法推进清算进度，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也无法确定调整金额。

3、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神州长城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尚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且上述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由于国际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处置，我们无法对国际工程履约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州长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神州长城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57,362.79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48,164.22 万元，逾期贷款总额为 286,125.55 万元，逾期利息总额为 597,496.65 万元，发生流动性风险。截至审计报告日，神州长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除会昌县



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持续进展外，其他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长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二”所述理由以及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神州长城公司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神州长城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了解更多
经营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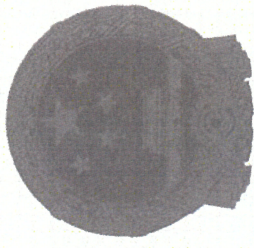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1057509150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y m d



日
d





110001202629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03月20日
y m d

2009年3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Full name 刘 男
社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证 证 码
号 号
Identity card No. 230203199010010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